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持續關連交易

國泰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不時獲中國飛機服務提供服務。國泰航空與中國飛機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就中國飛機服務集團向國泰集團提供服務定下框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中國飛機服務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1) 國泰航空
(2) 中國飛機服務

詳情

國泰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不時獲中國飛機服務提供服務。國泰航空與中國飛機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就中國飛機服務集團向國泰集團提供服務定下框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協議涵蓋國泰集團及中國飛機服務之間現有的相關協議，並且提供框架予相關協議的訂立、續期或延期，期限或接續期限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框架協議涵蓋現有相關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用乃參照各有關機種及所需技術標準而釐定的條款）乃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後達成。相關協議項下的款項須在收到發票後四十五天（或在某些情況下，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如任何相關協議一方有重大違約的行為，則該相關協議另

一方可在通知協議對方後即時終止該相關協議。一旦相關協議終止，該相關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隨即終止，但在終止該相關協議之前所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則不受影響。

服務

服務乃或將會根據以下相關協議提供：

- (1) 國泰航空及中國飛機服務就外勤維修及工程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2) 國泰航空及中國飛機服務就基地維修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3) 國泰航空及中國飛機服務就外勤維修服務（隨機工程師）訂立的國際航協基本地面運輸協議；
- (4) 國泰航空及中國飛機服務就機庫支援訂立的國際航協基本地面運輸協議；
- (5) 華民航空及中國飛機服務就 A330F 外勤維修服務（隨機工程師）訂立的國際航協基本地面運輸協議；
- (6) 華民航空及中國飛機服務就機庫支援訂立的國際航協基本地面運輸協議；
- (7) 香港快運及中國飛機服務就外勤維修服務訂立的國際航協基本地面運輸協議；
- (8) 香港快運及中國飛機服務就基地維修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9) 香港快運及中國飛機服務就租賃工具及儀器訂立的協議；
- (10) 香港快運及中國飛機服務就機艙清潔服務訂立的國際航協基本地面運輸協議；及
- (11) 中國飛機服務集團據其向國泰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進一步協議。

服務包括外勤維修服務、基地維修服務、物料及工具供應、倉儲設施及若干飛機維修支援服務。

定價政策

大部分交易皆具競爭來源及按採購基準磋商，其涉及向中國飛機服務及其他供應商要求提供方案，並按價格、可靠度、專業及經驗等因素選拔供應商。設立此採購程序乃為確保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其他交易因合理商業理據（例如在需要緊急復原機艙以避免營運中斷，而沒有其他實際選擇的情況下，臨時需要中國飛機服務集團提供服務）而沒有按採購基準磋商。在此類情況下，將參照其他供應商提供相似或相當的服務的條款以審閱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全年上限

交易的全年上限乃參照在下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七年間就服務支付的實際款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國泰集團對服務的需求減少、以及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就服務而應付的款額而釐定的。

釐定預計款額時，已經考慮到（其中包括）國泰集團就其機隊規模、每年飛機使用率及其他營運參數（包括逐漸回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運力的計劃）作出的預測，以及國泰集團訂購新飛機的交付時間表。此外，亦已加入緩衝額，以便靈活應付服務水平因應國泰集團增長而可能出現的改變，以及國泰集團飛機的定期維修及可能需要進行的非定期維修。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就服務的應付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全年上限。

(港幣百萬元)	<u>2007</u> 實際	<u>2008</u> 實際	<u>2009</u> 實際	<u>2010</u> 實際	<u>2011</u> 實際	<u>2012</u> 實際	<u>2013</u> 實際	<u>2014</u> 實際	<u>2015</u> 實際
	50	51	47	44	55	62	64	62	198

(港幣百萬元)	<u>2016</u> 實際	<u>2017</u> 實際	<u>2018</u> 實際	<u>2019</u> 實際	<u>2020</u> 實際	<u>2021</u> 實際	<u>2022</u> 實際	<u>2023</u> 實際
	218	209	182	255	137	67	52	130

(港幣百萬元)	<u>2024</u> 上限	<u>2025</u> 上限	<u>2026</u> 上限
	396	481	591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飛機服務集團具有提供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效率，交易將有助國泰集團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修機隊，以為國泰集團的業務帶來裨益。

國泰集團最初因當時已獲得中國飛機服務提供服務的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國泰航空的附屬公司而開始獲得中國飛機服務提供服務。國泰集團自此在其日常業務中獲中國飛機服務提供服務。服務對國泰集團業務營運的安全及效率以及其對航空法規的遵守為絕對必要。

協議各方的關係

國航因持有公司 29.99% 股權而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航集團公司乃國航的控股公司，因而乃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航公司作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國航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航公司乃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公司持有中國飛機服務逾 30% 權益。因此，中國飛機服務為中航集團公司的 30% 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中國飛機服務乃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交易全年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0.1% 但少於 5%，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而在超逾全年上限或框架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之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且框架協議是在國泰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國泰航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明遠為中航集團公司的董事，且馬崇賢及孫玉權任職中航集團公司，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關係，已於國泰航空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王明遠、肖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釋義

「華民航空」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國泰航空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 A 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飛機服務」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飛機外勤維修、基地維修、機艙清潔及地勤服務。
「中國飛機服務集團」	中國飛機服務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航空」或「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航公司」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國航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董事」	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由國泰航空與中國飛機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就中國飛機服務集團向國泰集團提供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快運」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泰航空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航協」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相關協議**」 本公告中在「**服務**」標題下列述的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服務**」 外勤維修服務、基地維修服務、物料及工具供應、倉儲設施及若干飛機維修支援服務。
- 「**交易**」 中國飛機服務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